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1243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52489_1111243477_111D2042006-01.pdf)

主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第1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1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12306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至嘉義縣「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案，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送部辦理複審作業。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





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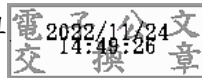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4 時及 11 月 10 日
（星期四）9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 代)

紀錄：韋理淳、劉文菁、楊軒豪、劉泰亨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案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連江縣政府所提「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案」，工程項目包含「軍官及士兵茶室周邊開放空間(青創基地)」、「鵲橋周邊開放空間」、「中正堂周邊開放空間」、「藝文大道周邊景觀綠化工程」、「梅石市街周邊景觀工程」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44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45 萬 6,4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298 萬 3,600 元)，地方配合款 756 萬元。
- 二、演藝廳新建工程因尚在進行中，演藝廳邊坡綠化工程不宜貿然納入本計畫進行，若於下方施作擋土牆而擾動地質穩定，進而產生施工維安時，責任歸屬恐難以釐清，請縣府刪除該工程項目。
- 三、請縣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案二、臺南市新化風情小鎮。綠藝生活舞台

會議結論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政府所提「臺南市新化風情小鎮。綠藝生活舞台」，工程項目包含「新化區公所、圖書館及公會堂周邊空間環境綠美化(含停車場)」及「新化區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南幹線中興路到中正路雙側)」、「新化體育公園整體環境改造」、「新化區南段嘉南大圳(南岸)及跨圳平台」等 4 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692 萬 3,077 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76 萬 5,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723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692 萬 3,077 元。
- 二、請市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請考量日後接管單位的專業人力量能，是否足以接納自然式花園小徑、複層花木植栽設計的模式及景觀養護。
- 二、土建工程類項、地坪材質種類、座椅態樣均過於多樣及複雜，整體地景細部質感有些瑣碎複雜，請再評估相關書圖的細設內容。

- 三、請考量原有林木成長情況配合設計，並考量低維護管理設計及參與管理的可行。
- 四、本案請增加綠覆率、綠空間面積、減量設施及鋪面，整合植栽區塊以利植物成長，避免鋪面內單植穴植栽。
- 五、水岸旁植栽腹地有限，請在非供自行車行走空間的地方以綠帶、綠籬處理，並應減少設置高護欄。
- 六、南岸跨圳平台既可設置無障礙坡道，即無需設置長條不規則階梯，而是順坡平鋪。
- 七、石材座椅（花崗石座椅）、造型座椅、磨石子座椅、擋土座椅、態樣、材質評估擇一，避免過度設計。
- 八、前次工作坊所提關於預算架構及無障礙設施、鋪面照明數量等雖已減低數量，惟景觀高燈、LED 線燈、投射高燈等建議可再減量設計。
- 九、休憩座椅採用水泥、石塊時，請注意乘坐時之舒適度。
- 十、新化區公所周邊綠美化案，建議於停車場空間、人行道行走路徑與候車空間增加喬木種植，以提供舒適的人行步道空間。
- 十一、鋪面材質與街道家具形式，避免過度設計與形式過多，應建立整體自明性風格。
- 十二、請考量高架棧道的 3M 高設置的必要性，可改以綠蔭空間取代，其費用以多種植喬木來增加固碳量。
- 十三、本案 4 工區預計分 2 標執行，請於計畫書備查時明確標示各標及工項經費需求，以利日後請款依據。